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46品目紡織品檢驗制度介紹

101年5月2日

報告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範圍及時程
- 三、擬修正檢驗規定之緣由
- 四、擬修正檢驗規定概述
- 五、擬修正之檢驗方式
- 六、擬修正之檢驗標準
- 七、違規事項處理
- 八、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
- 九、結論

一、前言

- 紡織業為我國重要產業對經濟發展貢獻重大。
- 紡織品安全性已受到國人及世界各國的重視。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紡織業正常發展，依商品檢驗法公告紡織品為應施檢驗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皆須符合檢驗標準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
- 配合業界需求檢討修正部分紡織品檢驗規定。

二、檢驗範圍及時程

種類	貨品分類號列	品目數	實施日期
成衣 (含毛衣)	6101~6110、6112~6114、 6201~6208、6210、 6211.20~6211.49	290	<u>101年10月1日</u>
內衣	6212	6	
泳衣	6211.11及6211.12	4	
毛巾	6302.60~6302.99	6	
織襪	6115	16	
寢具	6304及9404	24	
		346	

三、擬修正檢驗規定之緣由

- 降低產業經營成本，維持產業競爭力。
- 符合業者為因應市場需求，須機動性調節供需之特性。
- 朝更加簡政便民方向調整，以兼顧產業發展、產銷特性與消費者權益。

四、擬修正檢驗規定概述

	擬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檢驗方式	以市場購樣檢驗為主， 不符合者執行工廠取樣 檢驗及邊境抽驗檢驗	監視查驗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檢驗標準	CNS 15290	CNS 15290、服飾標示 基準、織品標示基準
檢驗項目	品質項目	品質項目及纖維成分鑑 定
檢驗費用	無	依進口CIF價或廠場批售 未稅價之一定比率計收
商品檢驗標識	無	向本局購買或自行印製

五、擬修正之檢驗方式(1/6)

(一)主要檢驗規定

- 輸入及運出廠場前，無須先向本局報請監視查驗。
- 輸入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免憑經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無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由本局依據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隨時於市場購樣執行查驗。

五、擬修正之檢驗方式(2/6)

(二)查驗原則

- 由本局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之。
- 每月針對一種紡織品查驗至少60件。
- 查驗品質項目及查核中文標示。
- 本局將適時發布查驗結果。

五、擬修正之檢驗方式(3/6)

(三)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

- 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及改正。
- 回收及改正對象：
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批號者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其中同型式定義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

五、擬修正之檢驗方式(4/6)

(三)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續1)

● 屬進口商品

後續進口時另將於海關關區內、進口貨物存置地或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2項於貨物進口後限期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樣品，實施抽驗3個月。

五、擬修正之檢驗方式(5/6)

(三)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續2)

● 屬國產商品

改執行工廠取樣檢驗，原則為每週至該製造廠場或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種類紡織品一次，須經連續3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3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五、擬修正之檢驗方式(6/6)

(四)中文標示不符合標示基準之處理

- 送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理。

六、擬修正之檢驗標準

擬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游離甲醛:限值75ppm以下
		偶氮染料:不得高於30ppm
		鎘:不得使用含鎘配件
		鉛: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不得超過產品表面塗料中所含非揮發性成分重量之90ppm
		有機錫:三丁基錫(TBT)及三苯基錫(TPT)含量皆不得超過1.0ppm
		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CNS 15291
-	服飾標示基準 織品標示基準	改由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違規事項處理

- **違反限期回收及改正命令者**

依商品檢驗法第63-1條第2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取樣或提供樣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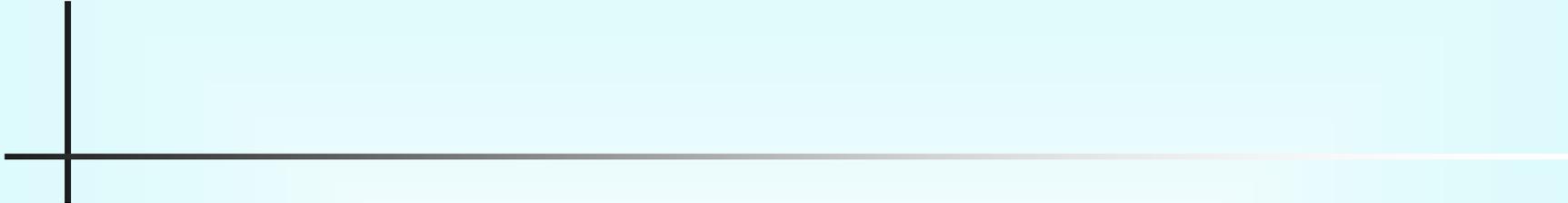
依商品檢驗法第62條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八、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

- 自行確認產品品質符合檢驗標準。
- 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中文標示。
- 配合本局取樣及提供樣品。
- 配合本局進行不合格商品調查。
- 負責不合格商品回收及改正。

九、結論

- 符合現行產銷特性。
- 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 兼顧消費者權益。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鄭慶弘

電話：02-23431772

電子郵件：ch.cheng@bsmi.gov.tw